

中国智慧农业教学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名称：中国智慧农业教学联盟(英文名称:China Wisdom Agricultural Teaching Alliance)

第二条 联盟性质：中国智慧农业教学联盟(以下简称“联盟”)是在全国农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,在自愿、平等基础上,由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牵头,联合全国有代表性的农业职业院校、农业龙头企业、物联网企业、相关科研院所及出版单位等成立的教学协作组织。

第三条 联盟宗旨：以服务现代农业为宗旨,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,以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联合攻关、服务教学为重点,致力于加快智慧农业人才培养,更好地服务现代农业发展。

第二章 联盟功能

第四条 联盟的主要功能有：

(一) 专业建设。建立农业职教专家、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,指导专业定位、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实训基地建设,合作开展课程开发、教学资源建设、教材建设等。

(二) 师资培养。组织开展智慧农业师资培训和实践锻炼,提高教师的知能结构和实践能力;构建联盟内人力资源互惠交流机制,开展校企之间人员互聘,完善双师型教学队

伍。

（三）教学研究。针对智慧农业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设立教研课题，联合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，推广教研成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四）科研服务。针对智慧农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设立科研课题，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和技术研发，示范推广科研成果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。

（五）国际交流。组织开展智慧农业技术和教学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引进和吸收国际技术和教学标准，提升我国智慧农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国际化水平。

第三章 联盟成员

第五条 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，凡与智慧农业教学相关的农业职业院校、农业企业、物联网企业、相关科研院所和出版机构等单位，有加入联盟的意愿、拥护联盟章程、愿意履行章程规定义务者均可申请参加。联盟成员单位分为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。

第六条 会员单位权利与义务

- （一）积极参与本联盟的活动；
- （二）对本联盟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进行监督；
- （三）有自愿加入及退出权；
- （四）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五）向本联盟反映情况，提供信息、资料。

第七条 会员单位如有严重违反本联盟章程行为或自愿退出者，经联盟理事会会议或秘书长专项工作会议决定通过除名并备案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八条 联盟理事会是联盟的决策机构，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、副理事长若干人。

第九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设秘书长 1 人，副秘书长若干人。

第十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的任期为五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11 月 19 日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若需修改，须经理事长会议讨论同意，报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后，方能生效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